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瑞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9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

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0.555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公告》，晶瑞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T+1日）主持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瑞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687, 0187, 5187, 7687
末“五”位数：	62999, 02999, 22999, 42999, 82999
末“六”位数：	590728, 090728, 340728, 840728
末“七”位数：	6280208, 0280208, 2280208, 4280208, 8280208
末“九”位数：	277065736

凡参与“晶瑞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70,00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晶瑞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